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武汉二厂汽水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威诉你及东星生活便利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武汉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武汉二厂汽水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武汉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933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7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9882.21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2月27日提成工资人民币25842元（其中，二厂汽水销售提成19242元，自动售货机提成6600元）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1739.65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61649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